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大嶺山鎮矮嶺凹管理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一般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以個別決議案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a) 林柏森先生；及
 - (b) 葉實寧先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富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何詠詩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166-176號
德豐工業中心
2座3樓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4.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72條，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不少於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獲授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繳足股本須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等權利股份的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詠詩女士及葉實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有添先生、沈文華先生及林柏森先生組成。